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5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 野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訴緝字第2608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14年度審易字第71號），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野犯偽證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外，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和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以證人身分作證時，供前具結，就案情相關之重要事項為虛偽之證言，對國家司法審判之正確性產生重大危害，影響司法審判程序之進行並耗費司法資源，所為實屬不該，惟衡以被告犯後坦認犯行及其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侵害國家法益程度，暨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審訴卷第3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提起公訴，檢察官許佩霖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4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洪英花

0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國維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刑法第168條
14 附件

1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6 113年度偵緝字第2608號
17 被 告 王野 男 43歲（民國70【西元1981】年
18 00 月0日生，大陸地區人民）

19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新北市
20 ○○區○○路0段00巷00弄0○○號3樓
21 （另案在法務部○○○○○○○○執行
22 中）

23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偽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25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王野明知其曾於民國110年1月26日11時56分至14時11分間之
28 某時許，在羅文村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0號4樓之1
29 之套房內，向羅文村以新臺幣(下同)45,000元之對價購買第
30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雙方完成交易等情，嗣本署
31 檢察官偵辦羅文村涉嫌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案

01 中，於111年2月24日之偵訊時，到庭具結後證述如附表一所
02 示之內容，本署檢察官據此以110年度偵字第33347號案件
03 （下稱甲案）對羅文村涉嫌販賣毒品案件提起公訴，經臺灣
04 臺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111年度訴字第535號案件（下稱
05 乙案）審理時，王野於111年9月15日出庭具結作證時，竟基
06 於偽證之犯意，就攸關羅文村是否構成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
07 之重要事項，而為與偵查中證述內容完全相反之如附表二所
08 示之虛偽證述內容，企圖影響法院之心證為有利羅文村之認
09 定，經北院審理後，認其在上開案件審理時之證詞對比其偵
10 查中之證述、卷內客觀事證等有諸多不符，顯有迴護被告之
11 情而不予採信，而依職權告發，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告發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

1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王野於偵查中之供述	伊坦承有於前開甲案、乙案具結作證之事實。
2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3347號案件中被告之警詢筆錄、本署111年2月24日之訊問筆錄及證人結文(參他卷第146至162、第172至第176頁、第180頁)	證明被告先在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稱有於上開時、地向羅文村購買上開毒品之事實。
3	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35號案件111年9月15日之審判筆錄及證人結文(參他卷第87至106頁、第132頁)	證明被告有翻異前詞行偽證犯行之事實。
4	臺北地院111年度訴字第535號判決書	證明被告審理時之證述不可採信之事實。

01

5	本署110年度偵字第23285號、23286號、30399號、31994號起訴書、卷附本署110年度偵字第33347號、23286號、23285號案件之相關卷證、臺北地院110年度訴字第942號案件之判決書及審判筆錄等	證明被告明知其為LINE暱稱「王小野」之人，且其於上開時、地向羅文村購買上開毒品等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68條之偽證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7 檢察官 陳鴻濤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0 書記官 葉羿虹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68條

13 (偽證罪)

14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
15 、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為虛偽陳
16 述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附表一：

18

編號	被告於111年2月24日本署偵訊時，就羅文聰涉案部分之證述內容
1	檢察官問：如何認識羅文村？ 被告答：我們是朋友，也都是同志。他綽號是村村。有時候會在他家衡陽路那邊遇到，看到他有使用安非他命，我那時候也有在用安非他命。我在110年1月26

01

	日早上10點多在衡陽路6號4樓之1羅文村住處，是套房，他一個人住，我就跟他買4萬5用夾鍊袋裝1包，35公克。
2	檢察官問：羅文村說說沒賣毒品給你過，意見？ 被告答：我確實有去羅文村家買毒品，我去的時候會林也在。會林是村村的毒品來源。會林是男生。
3	檢察官問：你跟羅文村是合資購買毒品還是你是向羅文村購買毒品？ 被告答：我自己買。向羅文村買。
4	檢察官問：你跟羅文村買毒時會林在幹嘛？ 被告答：抽菸吧，就是坐在那裡，我沒有跟他交談，我是跟村村互動交談。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於111年9月15日北院審理時，就羅文聰涉案部分之證述內容
1	檢察官問：你在警詢中稱110年1月26日在衡陽路跟被告購買安非他命35克，有這件事嗎？ 被告答：我從來沒有講過這句話，沒有講過這句話，我不記得有這件事，我都不知道為什麼過來。
2	檢察官問：毒品來源？ 被告答：都是有交啊，是我當天下午拿到的東西，那不是羅文村的，我有講過，那時候已經跟他很久沒有見面了，不是他，我一直說不是他...。
3	檢察官問：你的意思是說在你之前在警詢及檢察官詢問的時候，你說毒品來源是被告，是不實在的？ 被告答：我從來沒有說來源是羅文村先生這樣子，我沒有說過，重點是當下我說了，前天我跟誰誰拿的東西，然後他驅車過來...。

4	<p>檢察官問：你在另案不是這樣講的，你在另案自己的案子不是這麼說的？</p> <p>被告答：...我從來沒有一個字是推到羅文村先生，因為我那時候已經有1年多沒有見面了。</p>
5	<p>檢察官問：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p> <p>被告答：請檢察官看一下那個筆錄，絕對不是羅文村先生。</p>
6	<p>受命法官問：你大概最後一次跟羅文村聯絡是什麼時候？</p> <p>被告答：大約帶警察去那天的一年半以前了。</p>
7	<p>受命法官問：所以原本是110年，照你的講法應該是109年、108年間嗎？</p> <p>被告答：就是有一段時間了，很久了。</p>
8	<p>受命法官問：你剛剛說跟被告認識好幾年了，是多久？</p> <p>被告答：就是被告搬去衡陽路那一段到現在。</p>
9	<p>受命法官問：哪個人？</p> <p>被告答：就是我前一天拿貨的那個人，就是叫「益名」(音譯)之類了。</p>
10	<p>受命法官問：你不記得名字？</p> <p>被告答：我有留下來在手機，現在不記得名字了，好像叫「益名」(音譯)，因為是繁體字，我有點不太認識。</p>
11	<p>受命法官問：那個人是你長期的上游嗎？</p> <p>被告答：對，長期固定的。</p>
12	<p>受命法官問：很就是多久？</p> <p>被告答：大概一年半。</p>
13	<p>受命法官問：所以就是沒有這件事情嗎？你的意思是這樣？如果沒有你就現在跟我們講清楚？</p>

	被告答：我沒有去跟他買，是上面寫的會林先生，我一直都說的是會林先生。
14	受命法官問：你是去會林住處買嗎？ 被告答：是會林送來。
15	受命法官問：他送來是送到什麼地方？ 被告答：我家的住址，我有拍過給警察看。
16	受命法官問：（提示偵23285卷第70至71頁LINE對話紀錄）這是你的對話紀錄嗎？ 被告答：這個不是我的，我沒有這個LINE。
17	受命法官問：你是王小野嗎？ 被告答：這個不是我。
18	受命法官問：這個是別人跟你的對話紀錄，這個不是你本人使用的LINE，你看一下這個對話紀錄裡面的內容是不是你的？ 被告答：不記得了。
19	受命法官問：你有看到裡面的內容嗎？ 被告答：我第一次看到。
20	受命法官問：跟你確定一下，這個對話也不是你的嗎？ 被告答：不是。
21	受命法官問：照你的意思，這個對話也不是你的，不是嗎？ 被告答：我是第一次看到這個LINE，我先解釋一下，我跟洪明興這個時候，案發的時候，也是一年、兩年不見了，所以他發這個的時候，我根本就不知道有這個東西。